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蔡素琴

上列聲請人因被上訴人林蔡玉梅、林雲彥與上訴人陳東海、陳宛榆、林棟樑、陳雪華、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39號），為輔助上訴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需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至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林蔡玉梅、林雲彥（下合稱林蔡玉梅2人）與上訴人陳東海、陳宛榆、林棟樑、陳雪華、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陳東海等5人）間遷讓房屋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林蔡玉梅2人所有建物坐落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3筆土地），係伊於民國110年6月22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下稱國有財產署）簽立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，向國有財產署標租之土地，故伊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陳

01 東海等5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林蔡玉梅2人以陳東海等5人於租賃期間屆滿，仍繼續
04 占用如附表所示建物為由，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請陳東海等5
05 人遷讓返還上開建物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原
06 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412號判決林蔡玉梅2人勝訴，陳東
07 海等5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陳東
08 海等5人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林蔡玉梅2人則不同意聲請人訴
09 訟參加之聲請（本院卷二第37頁）。查聲請人主張上開建物
10 所坐落系爭3筆土地，為其向國有財產署標租之土地，其為
11 土地權利人等語，固據提出情事變更協議書及公證書為證
12 （本院卷二第15-2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惟聲請人基於承租人
13 地位，就系爭3筆土地之使用收益權能，應以排除上開建物
14 占有人對土地之占有始能獲得保障，而聲請人業已本於系爭
15 3筆土地承租人地位，代位國有財產署，向林蔡玉梅、林雲
16 彥等人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訴訟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
17 重訴字第324號判決命林蔡玉梅等人各將坐落系爭3筆土地上
18 之建物拆除，並返還占有部分土地確定（下稱另案判決），
19 此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07-315頁），審諸兩
20 造均不爭執另案判決迄仍未為強制執行，林蔡玉梅2人並陳
21 稱待本案訴訟終結後再自行拆除等語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而
22 林蔡玉梅2人本案訴訟係請求上開建物直接占有人陳東海等5
23 人遷讓返還房屋，以排除其等之直接占有，可見聲請人以另
24 案判決就系爭3筆土地所主張之權利，繫於林蔡玉梅2人以本
25 案訴訟排除陳東海等5人就上開建物之直接占有後之履行，
26 林蔡玉梅2人如獲勝訴判決，聲請人之權利方能獲得保障，
27 故其與林蔡玉梅2人始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乃聲請人竟反
28 而為輔助與其利害相衝突之陳東海等5人而聲請參加訴訟，
29 自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
30 聲請人本件訴訟參加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 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 03 法官 李慧瑜
 04 法官 劉惠娟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 07 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 08 書記官 陳文明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附表：
 11

編號	建物		建物權利人	直接占有人
	門牌號碼	坐落地號		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巷0弄0000號 (即原判決附圖編號 03、04建物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○○000地號	林蔡玉梅及其 他公司共有人	陳東海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巷0弄0000號 (即原判決附圖編號 02建物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○○000地號	林蔡玉梅及其 他公司共有人	陳宛榆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巷0弄0000號 (即原判決附圖編號 01建物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○○000地號	林蔡玉梅及其 他公司共有人	林棟梁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巷0弄00號(即 原判決附圖編號02建 物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○○000地號	林雲彥	天工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巷0弄0000號 (即原判決附圖編號 01建物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○○000地號	林雲彥	陳雪華

